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措施實 施計畫

96年10月1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1月28日海秘字第0961000677號令發布

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7日海秘字第1060012155號令發布

一、依據

- (一) 疾病防制治法。
- (二) 學校衛生法。
- (三)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

二、目標

- (一) 加強學校各單位之合作，落實傳染病防治工作。
- (二) 有效配合已知或新興會釀成重大疫情之傳染病時，本校能及時有效配合政府政策，啟動應變措施，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安全。

三、各單位之任務與權責

(一) 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

- 1. 召集人：校長。
- 2. 副召集人：副校長及學生事務長，指揮協調相關一級單位投入防疫工作及疫情處置。
- 3. 執行聯絡人：衛生保健組組長。
- 4. 疫情發佈：由祕書室公關組擬定新聞稿，統一對外發佈校內傳染病防治工作進程與說明校園疫情狀況。

(二) 教務處

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擬定停課、復課後學校補課、補考及相關大小型考試之因應措施。

(三) 學生事務處

1. 衛生保健組

- (1) 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之規劃、公告與推動。

- (2) 透過校內系統公告或電子郵件寄發方式，進行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與應變方案之宣導。
- (3) 提供醫療服務與諮詢。
- (4) 提供及備妥相關防護設備（如：防護衣、防護帽、防護鞋、N95口罩、手套等）。
- (5)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感染源之調查與隔離檢疫，在保護個人隱私之前提下，主動了解各單位病患之情況，就醫療專業之立場給予各單位病患或是被隔離者後續安排之建議。
- (6) 彙整全校疫情狀況，並視狀況啟動校安中心機制或提議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討論疫情防制之道。
- (7) 協調醫療院所安排病患就醫。
- (8) 校園內疑似個案之處理、追蹤及掌控。

2. 生活輔導組

- (1) 協助學生請假事宜，並掌握全校學生出席狀況。
- (2) 與導師聯繫，透過導師聯絡網關懷學生並給予生活協助。
- (3) 國外疫情發生時，主動調查是否有來自病例集中區之學生及教職員工；若有，則調查該生之健康狀況，並將生病同學資料通報衛保組。
- (4) 接獲衛保組之傳染病通報後，學生宿舍則由宿舍老師主動調查是否有住宿生由國內外病例集中區返校或是與病患有接觸之事實，並記錄與追蹤學生之健康狀況，若有生病之情事立即通報衛保組。
- (5) 住宿生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衛生保健組配合衛生單位調查是否有群聚感染現象。
- (6) 住宿生若需隔離時，安排就地、移至隔離宿舍或是返家隔離；若有全校停課之情事，安排住宿生返鄉或就地隔。
- (7)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宿舍內散佈。

3. 軍訓室：協助疫情處理並隨時掌握疫情之發展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以維持校園秩序。

4. 學生輔導中心：協助病患或隔離之師生之心理支持與輔導。

(四) 總務處

1. 文書組：防疫公文收發、公告。

2. 事務組：

(1) 防疫相關物品之採購與清潔消毒用品之管理、補充與發放。

(2) 配合宣導防疫注意事項與規劃校區之消毒事宜。

(3) 協助病媒之撲滅。

(4) 傳染病盛行期間校園之消毒。

(5) 配合防疫工作對校舍作細部檢查維修如電氣照明、冷熱水管、門窗及排水系統等。

(6) 規劃設置隔離宿舍。

3. 警衛室

(1) 非上班時間疫情通報與聯繫。

(2) 維護本校隔離區之安全，管制人員出入。

(五) 人事室：規劃本校患病或隔離之教職員工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

(六) 會計室：編列防疫相關經費預算。

(七) 各系：

1. 指定緊急聯絡人、代理人與衛生保健組隨時保持聯繫，掌握所屬教職員工生之緊急聯絡管道，協助衛生保健組疫情之追蹤與調查。

2. 各單位配合防疫措施採取對策，預防疫情之傳播，若發現生病之個案立即通報衛生保健組。

3. 與家長聯繫，關懷學生並給予相關協助。

(八) 各班導師：掌握與個案接觸者的健康狀況並追蹤個案健康恢復情形。

四、傳染病防治要領：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及時針對政府公告當時流行之傳染病的防疫措施或規定，訂定『防治管理要點』、『應變小組組織圖』及『處理流程』。

五、本計劃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